南京外国语学校
上海狄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开办 IB 国际高中文凭课程

协议书

甲方：　南京外国语学校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30 号
电话：　（025）8328 2300
传真：　（025）8328 2318

乙方：　上海狄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88 号 3501 室
电话：　（021）6190 7080
传真：　（021）6190 7080

为了在普通高中阶段引进先进的国际课程资源和先进的科教技术，探索高中课程改革的模式，推动江苏省和南京市基础教育的发展，建立国际人才培养基地，把中学生培养成为世界一流大学的优秀学生，为江苏省和南京市的经济发展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人才，南京外国语学校引进世界领先的高中课程体系——即被誉为世界最佳高中文凭课程、世界高等教育通行证的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即 IBDP)课程，开办 IB 国际高中文凭课程。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第三方就《南京外国语学校国际课程办学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100-NJZZ-G2026-0019）。按照法定程序，经项目评标委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为共同完成项目的实施，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办学形式、宗旨和培养目标

第一条　办学形式、宗旨：甲乙双方在中国高中教育阶段合作引进世界领先的国际高中课程体系——IBDP 课程，并结合中国高中课程联合 IB 国际高中文凭课程，共同促进江苏省和南京市基础教育的改革及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二条 培养目标：采用先进的科教技术和科学的教育教学管理方法，共同打造高质量的国际性人才培养基地，为本地区中学生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创造最好的条件，为把他们培养成为具有国际视野、国际交往能力、国际竞争能力的国际性复合型人才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二章 合作内容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IB 国际高中文凭课程项目的社会责任，并按照约定的各方义务、责任承担风险。

第四条 乙方负责和国际文凭组织（IBO）沟通，帮助甲方通过 IBO 的审核，成为其 IB 学校，在甲方校区内开展 IBDP 的教学和考试。乙方负责使甲方通过剑桥大学国际考评部(Cambridg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简称 CIE)的审查与考核，成为其全球考试中心，在甲方校区内开展 IGCSE 课程的教学和考试。

第五条 乙方引进 IBDP 课程和 IGCSE 课程的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和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双方共同实施国际高中课程项目的教学。

第六条 乙方负责引进有英语国家教师资格证的外籍教师资源。甲方负责委派优秀的中方项目协调、管理人员、教辅实验人员、班主任、双语学科教师等教学及管理人员，进行教学辅助和项目协调等工作。

第七条 乙方负责引进符合 IBDP 课程和 IGCSE 课程教学要求的各种教材并确保所引进的教材具有先进性，其内容不与中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双方合作引进和开发教学及辅导材料。

第八条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学生参加 IBO 和 CIE 举办的 IBDP、IGCSE 等全球统一考试；满足上述机构相关规定的学生，将获得上述机构颁发的相关文凭、证书或证明。

第九条 乙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国外大学升学指导服务和留学签证申请指导服务等；此项服务为有偿收费服务。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十条 课程模式：

IB 国际高中文凭课程将开设 IB 国际高中预备课程和 IBDP 课程。

学制三年；第一年（高一年级）为 IB 国际高中预备课程，第二、三年（高二、高三年级）为 IBDP 课程。

IB 国际高中预备课程采用 CIE 的 IGCSE 课程体系，根据 IB 课程的理念进行整

合，设计为六组课程；IBDP 课程按照 IBO 的要求设计课程。

第十一条 开设课程：

（1）高一年级（IB 国际高中预备课程）将开设：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英语、心理学、计算机、经济学、音乐、视觉艺术和批判性思维等课程。

（2）高二、高三年级（IBDP 课程）将开设：数学、科学综合（物理、化学、生物和计算机）、人文与社会科学（商务、经济和心理学）、艺术&音乐、英语（第二语言）和中文（母语）等六个学科组课程，以及三门核心课程：知识理论（TOK）、拓展性论文（EE）和凯思活动（CAS）。

（3）根据每学年的招生情况和学生的选课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决定每学年课程开设的具体安排。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管理原则：IB 国际高中文凭课程项目的开展，采取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和支持、双方共同执行的管理原则，在甲方校区内设立“IB 国际高中文凭课程项目”；成立甲方直属部门“IB 国际高中文凭课程项目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第十三条 管理协调机构：甲乙双方共同成立“IB 国际高中文凭课程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中心的管理协调机构。

管委会的组成：管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委员 3 名。

1、 管委会成员的产生：管委会主任由甲方委派；管委会副主任由乙方委派；委员由乙方委派 2 人、甲方委派 1 人担任。

2、 管委会的职责：

（1） 协调合作双方的工作，确保合作双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协调并解决协议书可能未涉及到的合作双方的职责；确保项目的顺利、高效运行。

（2） 确定中心的主要管理、教学负责人，并明确其职责。

（3） 负责制定中心的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4） 负责审核、批准中心的相关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5） 负责审核、批准中心的其他预算和工作方案。

第十四条 中心教职人员和岗位设置

1、 中心教职人员组成：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外籍学术校长 1 名、

中外籍教师若干、外教协调人员若干、学生管理人员若干、课程咨询顾问人员若干、行政管理人员若干。以上人员编制将根据实际学生人数由管委会决定。

2、 中心行政工作岗位设置和工作职责：

(1) 中心主任由甲方委派。其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有较强的英语沟通能力，对西方文化有深刻的理解，全面负责中心的运作、协调与管理，其职责包括但不仅限于协调硬件设施、办公用品的供给和维护，协助招生工作，协调班主任的工作，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学校行政、外事、教务、后勤等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为外籍教师办理工作手续等。

(2) 中心副主任之一由乙方委派，负责支持外籍学术校长的工作，并代表乙方负责与甲方共同管理本项目，履行乙方在该项目中的职责和义务。

(3) 中心副主任之一由甲方委派。其应有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负责 IB 国际高中文凭课程项目的学生管理、学生纪律管理、学生课外活动及确保教学设施、设备、实验室的正常使用。

(4) 中心 IB 国际高中文凭课程项目外籍学术校长由乙方选派。其应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对 IBDP 课程有深入了解，具体负责国际高中课程的教学管理。

(5) 中心外教协调人员由乙方委派。其应具备出色的英语交流能力及与外籍人员沟通的经验，负责协助外籍教师处理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协调外教人员与各有关人员之间的工作。

(6) 中心专职咨询顾问人员由乙方委派。其应有出色的沟通能力，对相关国际课程有深刻的理解，负责执行招生咨询工作、学生学习指导、考试和留学指导等工作。

(7) 中心班主任由甲方委派。其应具有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负责学生的学习、生活、课外活动等协调与管理工作。

第五章 双方的职责和权利

第十五条 甲方职责和权利

1、 硬件设备设施、教学及办公用品的投入

(1) 负责投入课程项目运作所需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包括教室、教学设备设施、实验室、实验室设施设备、实验器材及耗材、图书馆和教学参考书籍、（操作系统为英文的）计算机实验室和互联网接入。

(2) 负责为所有教学及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和办公设施设备。

(3) 负责提供学生宿舍、学习生活及文体活动场所和设施设备。

(4) 负责为乙方派驻在“中心”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和办公设施设备。

2、 项目管理：负责派遣教学管理、行政、学生管理人员，担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班主任等职位。

3、 外籍教师的管理：

1) 负责与外籍教师签订劳动合同。

2) 负责履行与外籍教师所签订合同的条款。

3) 负责提供外籍教师办理工作签证等相关手续的材料。

4、 教学管理

(1) 负责对乙方引进的相关国际课程的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教学计划及教材进行审核，并报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负责选派优秀教师担任部分课程的任课老师和辅导教师,并建立考评标准。

5、 学生管理

(1) 负责制订并执行学生管理制度。

(2) 负责建立学生学籍管理档案并实施学生档案管理。

(3) 负责制订学生德育考评标准并负责施行。

(4) 负责安排中心学生纳入学校的一体化管理,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的课外活动。

6、 考试管理

(1) 协助乙方完成考卷的运送、储藏和保密工作。

(2) 配合乙方，按照要求，安排考场，选派监考人员，接受考前培训，执行相关考试的监考任务。

7、 招生咨询工作

(1) 与乙方共同制定年度招生计划,并负责在甲方本校及甲方生源学校内的招生工作。

(2) 与乙方共同开展全省范围内的招生工作。

8、 国外大学申请咨询与指导

为了保证项目的成功与可持续发展，为学生创造更好的国外大学申请环境，甲方支持乙方开展乙方的海外大学升学指导项目，并为乙方提供便利与支持。

第十六条 乙方职责和权利

1、 项目申报及审批：

负责与IBO沟通，帮助甲方申报并确保甲方获得IBO的授权开设IBDP课程；负责向CIE申请并确保甲方成为其国际考试中心，在甲方校区举办IGCSE考试。

2、 资金投入：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向中心投入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3、 项目管理

(1) 负责提供项目管理构架以及各岗位的职责要求，并负责派遣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管委会副主任。

(2) 负责派遣一名专业管理人员担任中心副主任，负责和甲方共同实施对项目的管理。

4、 外籍教师的招聘和管理

(1) 负责与甲方共同制订项目所需的招聘中外教师的标准、职责和聘用合同样本。

(2) 负责为“中心"在英语国家招聘符合双方制定招聘条件、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具有本国教师资格证的外籍教师。

(3) 负责向中心派遣外教协调人员，协调外教的教学及生活。

5、 教学管理

(1) 负责提供IBDP课程和IGCSE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考试大纲。

(2) 负责制订1B国际高中文凭课程预备班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考评标准。

(3) 负责通过合法渠道引进IB国际高中文凭课程项目所需的教学、教辅材料及电子教学资源。

6、 考试管理

(1) 负责组织IB国际高中文凭课程项目学生的考试报名。

(2) 根据各考试主办机构的统一安排，负责与甲方联合安排学生参加IGCSE、IBDP的全球统一考试。

(3) 负责IB国际高中文凭课程项目考卷的保管和运送，确保考试的安全和可

靠。

7、 招生咨询工作

（1） 配合甲方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招生工作。

（2） 提供IB国际高中文凭课程项目的入学标准，并与甲方共同录取学生。

（3） 负责培训招生咨询人员，使他们对相关课程有深刻理解。

（4） 负责向国外高等教育机构宣传和推广甲方属下的IB国际高中文凭课程项目，邀请国外高等教育机构访问甲方及IB国际高中文凭课程项目中心，提升甲方在国际教育界的知名度。

8、 海外大学升学指导服务

（1）依据IBDP课程升学指导工作规范要求，为IB班高一至高三在读学生提供全流程、持续性升学规划与生涯指导服务。

（2）面向学生及家长，统筹提供全方位升学资源与专业指导，涵盖IB课程选课指导、课外活动规划、职业与专业方向选择、标化考试时间规划、海外院校来访对接、大学申请全程指导及签证办理相关支持等工作。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收费项目

1、 IB国际高中文凭课程学费；

2、 IGCSE考试、IBDP考试等国际考试费；

3、 教材费、教辅资料费；

4、 海外大学升学指导服务费；

5、 学生住宿费；

6、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十八条 收费标准（最终以当地物价部门的批复为准）

1、 IB国际高中文凭课程学费。标准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元/学期，或人民币捌万肆仟元/学年。

2、 IGCSE考试、IBDP考试等考试费，费用由学生自理。

3、 购买教材、教辅资料的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收取。

4、 海外大学升学指导服务费。收费标准由乙方制定，由乙方另行收取。

5、 学生住宿费按甲方制订的标准收费。

第七章 双方投入

第十九条 甲方的投入和承担的费用

1、 承担 50%为甲方取得成为 IBO 学校授权所发生的检查、咨询、审批、年注册费、IB 教师培训费等费用。

2、 本项目所要求的教学、活动场地和设施、教学设备、实验室和实验所需器材和材料、电教室、教学参考书籍的投资及维护费用。

3、 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场地、设施设备及水电费用。

4、 为住校学生提供宿舍及学生生活设备、设施。

5、 甲方所委派的所有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人员的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课时费等费用。

6、 甲方为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所发生的所有支出、费用。

7、 招生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条 乙方的投入和承担的费用

1、 承担 50%为甲方取得成为 IBO 学校授权所发生的检查、咨询、审批、年注册费、IB 教师培训费。

2、 承担全部为甲方成为 IGCSE 考试中心所发生的检查、审批费用和年注册费。

3、 招聘外籍教师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聘人员工资、广告费、招聘中介费、因面试而发生的通讯费、差旅费等）。

4、 乙方派遣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费用，包括其工资、福利、奖励及教学管理中实际发生的费用。

5、 海外大学升学指导项目所有员工工资及境外人员的费用。

6、 为本项目学生组织 IBDP、IGCSE 全球统一考试过程中在学生报名、试卷运送、保管及考试管理等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7、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发生的所有支出、费用。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费用支付

第二十一条 由甲方依法对项目的财务进行统一管理，并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 IB 国际高中文凭课程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依据管委会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中心”的收支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合作双方同意:

1、 每学年，甲方将该学年合作项目实际收取的学费（不含学生住宿费、教材费、考试费以及申请国外大学等杂项费用）的 30%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

2、 双方同意，甲方负责按照甲乙双方议定的标准，支付外籍教师的所有开支，包括工资、住房、福利（含保险）、机票等。

3、 学费按学期收取，因此服务费支付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应归属于乙方的服务费，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1）每学期开学后 30 日内，甲方将本学期乙方应收服务费的 90%支付至乙方；2）剩余 10%的服务费在学年末即每年 6 月 30 日前，甲乙双方核算完毕后予以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但至迟不应晚于每年的 7 月 30 日。

4、 为避免误解，每学年末结算剩余乙方应收服务费时，甲乙双方确认，两个学期的余款结算完成后合并一次性支付至乙方。

5、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在乙方余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1) 乙方未能根据课程要求按时选聘、安排或者向甲方推荐国际课程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和中国籍双语教师），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满足甲方教学需求，使得甲方自行招聘而发生费用的（如甲方向第三方招聘机构、个人支付的佣金等），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在剩余服务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2) 其他因乙方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履行，导致甲方为确保课程中心正常运营而必须发生的额外支出。

第二十四条 乙方尽其所能妥善履行自身职责，甲方未经书面催告且未给予合理期限纠正，直接在余款结算过程中提出的扣除项目，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第九章 协议有效期限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算。若甲方单位预算稳定，合作内容无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履约情况、双方合作顺利且继续合作意向明显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一次一年（12个月），续签不超过两次。续约合同单价与项目编号：JSZC-320100-NJZZ-G2026-0019中标费率保持一致。

第二十七条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

第十章 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补充

第二十八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若对本协议的条款提出修改、变更或补充，则提出方须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并需要陈述理由。只有在对方接受后才能修改、变更或补充条款，并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协议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加以完善。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其它约定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并应该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三十条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有效证明。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的、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因本协议发生的分歧和争议，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的分歧和争议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依照国家规定和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协议的解释、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的确定，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国际惯例。

第三十三条 本合作协议书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书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作开办IB国际高中文凭课程》签署页。]

甲方：南京外国语学校

（单位盖章）

代表姓名：

签字：

签字日期：2026.7.9

乙方：上海狄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姓名：

签字：

签字日期：2026.7.9

南京外国语学校
上海狄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开办剑桥高中课程项目

协议书

甲方： 南京外国语学校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30 号

电话： （025）8328 2300

传真： （025）8328 2318

乙方： 上海狄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88 号 3501 室

电话： （021）6190 7080

传真： （021）6190 7080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第三方就《南京外国语学校国际课程办学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100-NJZZ-G2026-0019）。按照法定程序，经项目评标委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办剑桥高中课程(Cambridge A Level)项目，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办学形式、宗旨和培养目标

第一条 办学形式、宗旨：甲乙双方联合引进并开办世界先进的高中课程体系——剑桥高中课程，共同促进江苏省基础教育的改革及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二条 培养目标：采用先进的科教技术和科学的教育教学管理方法，共同打造国际性、高质量的人才基地，为本地区中学生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创造最好的条件，为把他们培养成为国际性复合型人才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二章 合作内容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剑桥国际高中课程合作办学项目的社会责任，并按照约定的各方义务、责任承担风险。

第四条 乙方协助甲方通过剑桥大学国际考评部（Cambridg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简称 CIE)的考核审查，成为 CIE 的全球教育中心和考试中心，在甲方开展剑桥高中课程的教学和考试。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合作引进 CIE 开发的剑桥国际高中课程教学大纲，共同制定剑桥国际高中课程教学计划和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双方共同实施剑桥国际高中课程的教学。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合作引进有英语国际教师资格证，并具有剑桥国际高中课程教学经验的教师资源。

第七条 甲乙双方合作引进剑桥国际高中课程要求的各种教材，并确保所引进的教材具有先进性，其内容不与中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八条 甲乙双方合作引进和开发用于教师教学和学生考试的教学辅导材料。

第九条 双方共同组织学生参加 CIE 举办的全球统一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学生，颁发剑桥高中文凭；必要时，由甲方负责按照中国高中学历教育的基本要求组织考试，对考试成绩合格的学生，颁发甲方的高中毕业证书。

第十条 甲乙双方共同为符合条件的学生申报国外大学和获得留学签证。

第三章 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模式和课程安排

第十一条 教学模式

1 年剑桥预备课程+2 年剑桥高中课程。

第十二条 课程安排

1. 预备基础课程 IGCSE（International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将开设：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英语、商业学、经济学、心理学、计算机、音乐、视觉艺术和批判性思维等课程。
2. 剑桥高中核心课程（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简称 A-Level，全外教授课）将开设：数学、进阶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商业学、经济学、音乐、视觉艺术、计算机科学等课程。
3. 根据每学年的招生情况和学生的选课情况，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

协商后决定每学年课程开设的具体安排。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管理原则：剑桥高中课程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采取由甲方负责、乙方支持、双方共同执行的管理原则，在甲方校区内设立以合作开展剑桥高中课程项目为目的的甲方直属部门“剑桥教育中心”(Cambridge A Level Education Center)（以下简称“中心”）。

第十四条 管理协调机构：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剑桥高中教学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中心”的管理协调机构。

1、 管委会的组成：管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3名。

2、 管委会成员的产生：管委会主任由甲方委派；管委会副主任由乙方委派；委员由甲乙双方各派1人担任，另一委员由剑桥高中课程学术校长担任。

3、 管委会的职责：

(1) 协调合作双方的工作，确保合作双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协调并解决协议书可能未涉及到的合作双方的职责；确保项目的顺利、高效运行。

(2) 确定中心的主要管理、教学负责人，并明确其职责和任务。

(3) 负责制定中心的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4) 负责审核并通过中心的相关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5) 决定中心管理、教学工作人员编制和待遇标准。

(6) 负责审核并通过中心的其他预算和工作方案。

第十五条 中心教职人员和岗位设置

1、中心教职人员组成：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剑桥高中课程学术校长1名、剑桥高中课程外籍教师若干、剑桥高中课程中方辅导教师若干、剑桥高中课程预备班学术校长1名，剑桥高中课程预备班中外籍教师若干，外教协调人员若干，学生管理人员若干、课程咨询顾问人员若干、行政管理人员若干。以上人员编制可根据实际学生人数由管委会决定。

2、中心行政工作岗位设置和工作职责：

(1) “中心”主任由甲方委派。其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全面负责中心的经营、教学管理以及学生管理事宜。

(2) “中心”副主任由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负责与甲方共同管理本项目，并

履行乙方在该项目中的职责和义务。

(3) “中心”剑桥高中课程学术校长由管委会在剑桥高中课程外籍教师中委派。其应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全面负责剑桥高中课程的教学管理。

(4) “中心”剑桥高中课程预备班学术校长由甲方在本校教学管理人员内委派。其应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负责预备课程的教学管理和剑桥高中课程的课外辅导。

(5) “中心”外教协调人员由乙方委派。其应具备出色的英语交流能力及与外籍人员沟通的经验，负责为外籍教师办理合法的工作手续、准备签证文件，协助“中心”外籍教师在中心的工作和生活，协调中心的外教人员与各有关人员之间的工作。

(6) “中心”专职市场专员由乙方委派。其应有出色的中英文双语交流能力，具有收集、分析市场信息的能力。

(7) “中心”专职咨询顾问人员由乙方委派。其应有出色的沟通能力，对剑桥高中课程有深刻的理解，负责执行中心的招生咨询工作、学生学习指导以及考试、大学申报和签证申请指导。

(8) “中心”学生管理人员由甲方委派。其应具有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担任“中心”学生的班主任，负责学生的课外学习生活、参考图书资料和计算机室的管理等事宜。

第五章 双方的职责和权利

第十六条 甲方职责和权利

1、项目申报：负责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供中外合作办学的申请文件，并负责与相关部保持沟通。

2、项目的硬件设施投入

(1) 负责向中心投入项目运作所需的办公场地，教学设备、设施、实验室、阅览室及网络机房（英文界面）。

(2) 负责为中心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如办公桌、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

(3) 负责向“中心”的学生提供宿舍。

3、项目管理：负责向中心派遣一名教学管理人员担任中心主任，全面负责

中心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4、外籍教师的管理

（1） 负责与外籍教师签订劳动合同。

（2） 负责履行与外籍教师所签订合同的条款。

（3） 负责提供外籍教师办理工作签证等相关手续的材料。

5、教学管理

（1） 负责对乙方引进的剑桥高中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教学计划及教材进行审核，并报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负责与乙方共同制定预备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选定及考评标准。

（3） 负责向中心选派优秀教师担任预备课程的学术校长、任课老师和剑桥高中课程的辅导教师，并建立考评标准。

6、学生管理

（1） 负责制订并执行中心学生管理制度。

（2） 负责建立学生学籍管理档案，并制订学生德育考评标准。

（3） 负责向学生提供文体活动场地。

7、考试管理

（1） 配合乙方按照要求，组织安排考场、选派监考人员、接受考前培训等，执行剑桥高中课程的全球统一考试的监考任务。

（2） 协助乙方执行考试中的考题、考卷的运送、储藏和保密工作。

8、招生咨询工作

（1） 与乙方共同制定年度招生计划，并负责中心在甲方本校及甲方生源学校内的招生工作。

（2） 与乙方共同开展市场公关活动和市场招生工作。

9、国外大学申请咨询与指导

为了保证项目的成功与可持续发展，为学生创造更好的国外大学申请环境，甲方支持乙方开展乙方的海外大学升学指导项目，并为乙方提供便利与支持。

第十七条 乙方职责和权利

1、 项目申报：负责向 CIE 申报并确保甲方获得"CIE 南京外国语学校国际

中心”的资格。

2、 项目管理软件

(1) 负责向“中心”投入项目运作所需的管理系统。

(2) 负责招聘外籍教师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广告费用，外籍教师筛选面试等费用。

3、 项目管理

(1) 负责向管委会提供项目管理构架图，以及各岗位的职责要求，并负责派遣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管委会副主任。

(2) 负责向中心派遣一名专业管理人员担任中心副主任，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管理。

4、 外籍教师的招聘和管理

(1) 负责与甲方共同制订项目所需的招聘中外教师的标准、职责和聘用合同样本。

(2) 负责为“中心”在英语国家招聘符合双方制定招聘条件、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具有本国教师资格证的外籍教师。

(3) 负责向中心派遣外教协调人员，协调外教的教学及生活。

5、 教学管理

(1) 负责向“中心”提供项目运作所需的“教学管理系统”及“教学及学生考试辅导系统”，并对中外教师进行定期培训。

(2) 负责向中心提供剑桥高中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考试大纲和培训教材。

(3) 协助甲方制订剑桥高中课程预备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考评标准。

(4) 负责通过合法渠道引进剑桥高中课程所需的教材、辅导材料及电子教学资源。

(5) 负责提供剑桥高中预备课程的入学英语测试标准，剑桥高中课程入学标准及测试试题。

6、 考试管理

(1) 负责组织学生的考试报名工作。

（2） 负责与甲方联合安排学生参加由CIE组织的全球统一考试。

（3） 负责剑桥高中课程考卷的保管和运送，确保考试的安全和可靠。

（4） 负责向参加考试的学生颁发剑桥高中证书。

7、 招生咨询工作

（1） 负责培训招生咨询人员，使他们对剑桥高中项目有深刻的理解。

（2） 负责策划“中心”的市场公关活动，提升“中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品牌。

（3） 负责安排市场专员为甲方剑桥高中课程中心提供招生及市场相关服务。

（4） 负责向国外高等教育机构宣传和推广甲方属下的剑桥高中项目，提升甲方在国际教育界的知名度。

8、 大学申报和签证申请

（1） 负责向“中心”提供剑桥高中项目“外国大学申报系统”，并负责培训相关人员。

（2） 负责利用自身资源，为完成剑桥高中课程的学生申报国外大学，并对成绩达到国外大学录取标准的学生，确保其被国外大学录取。

（3） 负责协助为被国外大学录取的学生办理签证手续。

（4） 负责为获得签证的学生提供境外接机、住宿安排等后续服务。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收费项目

1、 剑桥高中预备课程学费（学制一年）；

2、 剑桥高中课程学费（学制二年）；

3、 剑桥高中课程全球统一考试费；

4、 教材费、教学辅导资料费；

5、 学生住宿费；

6、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十九条 收费标准（以当地物价部门审批的标准为准）

1、 向学习剑桥高中预备班课程的学生收取学费人民币陆万元整（该费用按学期收取，每学期人民币叁万元整）。

2、 向学习剑桥高中课程的学生收取学费人民币柒万元/年（该费用按学期收取，每学期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两年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3、 教材、辅导材料费，根据学生选择的课程按实际价格收取。

4、 剑桥高中课程的考试费按 CIE 制订的标准收取。

5、 学生住宿费按甲方制订的标准收费。

6、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需严格按照实际成本向学生收取。

第七章 费用支付

第二十条 合作双方同意：

1、 每学年，甲方将该学年合作项目实际收取的学费（不含学生住宿费、教材费、考试费以及申请国外大学等杂项费用）的 30%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

2、 学费按学期收取，因此服务费支付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1）每学期开学后 30 日内，甲方将本学期乙方应收服务费的 90%支付至乙方；2）剩余 10%的服务费在学年末即每年 6 月 30 日前，甲乙双方核算完毕后予以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但至迟不应晚于每年的 7 月 30 日。

3、 为避免误解，每学年末结算剩余应归属于乙方的服务费时，甲乙双方确认，两个学期的余款结算完成后合并一次性支付至乙方。

4、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在乙方余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A. 乙方未能根据课程要求按时选聘、安排或者向甲方推荐国际课程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和中国籍双语教师），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满足甲方教学需求，使得甲方自行招聘而发生费用的（如甲方向第三方招聘机构、个人支付的佣金等），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在剩余服务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B. 其他因乙方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履行，导致甲方为确保课程中心正常运营而必须发生的额外支出。

第二十一条 乙方尽其所能妥善履行自身职责，甲方未经书面催告且未给予合理期限纠正，直接在余款结算过程中提出的扣除项目，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第八章 双方投入

第二十二条 甲方的投入和承担的费用

1、 承担50%为甲方取得成为CIE学校授权所发生的检查、咨询、审批、年注册费、教师培训费等费用。

2、 本项目所要求的教学、活动场地和设施、教学设备、实验室和实验所需器材和材料、电教室、教学参考书籍的投资及维护费用。

3、 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场地、设施设备及水电费用。

4、 为住校学生提供宿舍及学生生活设备、设施。

5、 甲方所委派的所有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人员的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课时费等费用。

6、 甲方为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所发生的所有支出、费用。

7、 招生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投入和承担的费用

1、 承担50%为甲方接受CIE检查、审批的费用及每年的注册费。

2、 承担50% CIE教师培训费。

3、 招聘外籍教师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聘人员工资、广告费、招聘中介费、因面试而发生的通讯费、差旅费等）。

4、 乙方派遣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费用，包括他们的工资、福利、奖励及教学管理中实际发生的费用。

5、 海外大学升学指导项目所有员工工资及境外人员的费用。

6、 为本项目学生组织剑桥高中全球统一考试过程中学生报名、试卷运送、保管及考试管理等所产生的费用。

7、 为履行本项目中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所有支出、费用。

第九章 协议有效期限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算。若甲方单位预算稳定，合作内容无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履约情况、双方合作顺利且继续合作意向明显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一次一年（12个月），续签不超过两次。续约合同单价与项目编号：JSZC-320100-NJZZ-G2026-0019中标费率保持一致。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

第十章 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补充

第二十七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若对本协议的条款提出修改、变更或补充，则提出方须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并需要陈述理由。只有在对方接受后才能修改、变更或补充条款，并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协议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加以完善。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其它约定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并应该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实际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的、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

第三十条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因本协议发生的分歧和争议，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的分歧和争议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依照国家规定和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协议的解释、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的确定，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国际惯例。

第三十二条 本合作协议书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书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对审批机关以外的第三方公开披露本协议详细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作开办剑桥高中课程项目》签署页。]

甲方：南京外国语学校

（单位盖章）

代表姓名：

签字：

签字日期：2026.7.9

乙方：上海狄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姓名：

签字：

签字日期：2026.7.9

南京外国语学校
上海狄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开办中加国际高中课程
协议书

甲方： 南京外国语学校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30 号

电话： (025)83282300

传真： (025)83282318

乙方： 上海狄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88 号 3501 室

电话： (021)61907080

传真： (021)61907080

为了在普通高中阶段引进先进的国际课程资源和先进的科教技术，探索高中课程改革的模式，推动江苏省和南京市基础教育的发展，建立国际人才培养基地，把中学生培养成为世界一流大学的优秀学生，为江苏省和南京市的经济发展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人才，南京外国语学校引进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下称 BC 省)海外高中课程（British Columbia Offshore High School Program,下称 BC 省海外高中课程),开办中加国际高中课程。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第三方就《南京外国语学校国际课程办

学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100-NJZZ-G2026-0019）。按照法定程序，经项目评标委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为共同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办学形式、宗旨和培养目标

第一条 办学形式、宗旨：甲乙双方合作引进BC省海外高中课程，并结合中国高中课程，开办中加国际高中课程，共同促进江苏省和南京市基础教育的改革及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二条 培养目标：采用先进的科教技术和科学的教育教学管理方法，共同打造高质量的国际性人才培养基地，为本地区中学生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创造最好的条件，为把他们培养成为具有国际视野、国际交往能力、国际竞争能力的国际性复合型人才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二章 合作内容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开设中加国际高中课程的社会责任，并按照约定的义务、责任承担风险。

第四条 乙方负责和BC省教育部沟通，帮助甲方通过BC省教育部的审核，成为其海外高中，在甲方校区内开展 BC 省海外高中课程的教学和考试。

乙方负责帮助甲方通过美国大学理事会（College Board）的审核并成为AP学校，可在甲方校区内开展AP课程教学，举办 PSAT 考试，甲方学生具有参加AP考试的资格。

第五条　乙方引进 BC 省海外高中课程的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和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双方共同实施中加国际高中课程的教学。

第六条　乙方负责引进符合 BC 省教育部教师资格要求的外籍教师。甲方负责委派优秀的中方协调人员、教辅实验人员、班主任、双语学科教师等教学及管理人员，进行教学辅助和项目协调等工作。

第七条　乙方负责引进符合 BC 省海外高中课程教学要求的各种教材并确保所引进的教材具有先进性，其内容不与中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双方合作引进、开发教学辅导材料。

第八条　双方按照 BC 省教育部的规定，共同组织学生参加 BC 省海外高中课程的相关考试；并按照中加相关教育部门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关证书、文凭或证明。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九条　教学模式

（1）　中加班学制为三年，分为 10 年级、11 年级、12 年级，分别对应高一，高二和高三年级。

（2）　采用中国高中课程+加拿大 BC 省国际高中课程模式，根据中、加相关教育部门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课程进行整合。

（3）　将中方课程、加方课程纳入中方、加方的学分管理体系，实现中加班的高度整合。

（4）　根据加拿大 BC 省教育部的学分与课程政策，在高一至高三年级开设部分 AP 课程作为选修课或用于替换加方必修科目。

第十条 开设课程

计划开设的课程包括：

（1） 加方课程

10 年级（高一年级）：英语语言文学、数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物理、化学、生物、戏剧、体育、职业规划课、语文等。

11 年级（高二年级）：英语语言文学、数学、社会科学、环境科学、物理、化学、生物、戏剧、体育、职业规划课、语文等。

12 年级（高三年级）：必修课包括英语语言文学、语文、数学、本土文化研究、职业规划课。除必修课外，学生可选修以下选修课：物理、化学、生物、微积分、计算机、统计学、经济学、哲学、艺术、音乐、平面制作、体育、领导力等。

（2）中方课程

将对中国高中课程进行整合，具体开设的中国特色课程包括：

中国语文、中方数学、中方物理、中方化学、中方生物、中国社会研究（整合政治、历史和地理）、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包括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等。

（3）AP 课程

中加班学生可在校内选修以下 AP 课程：物理 1、物理 C （力学）、物理 C（电磁学）、化学、生物、微积分 BC、统计学、计算机原理、计算机科学 A、心理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艺术设计、英语语言与写作、艺术史。其中，AP 研讨课、AP 研究课可作为选修科目，或用于替换加方必修科目。

根据每学年的招生情况和学生的选课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决定每学年课

程开设的具体安排。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管理原则

项目管理采取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 和支持、双方共同执行的管理原则，在甲方校区内设立“中加国际高中课程项目”；成立甲方直属部门“中加国际高中课程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第十二条 管理协调机构：甲乙双方共同成立“中加国际高中课程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中心的管理协调机构。

1 、 **管委会的组成**：管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委员 3 名。

2 、 **管委会成员的产生**：管委会主任、由甲方委派；管委会副主任由乙方委派；委员由乙方委派 1 人、甲方委派 2 人担任。

3、 **管委会的职责**：

(1) 协调合作双方的工作，确保合作双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协调并解决协议书可能未涉及到的合作双方的职责；确保项目的顺利、高效运行。

(2) 确定中心的主要管理、教学负责人，并明确其职责。

(3) 负责制定中心的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4) 负责审核并通过中心的相关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5) 负责审核并通过中心的其他预算和工作方案。

第十三条 中心教职人员和岗位设置

1 、 **中心教职人员组成**：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外籍学术校长 1 名、中外籍教师若干、外教协调人员若干、学生管理人员若干、课程咨询顾问人员若

干、行政管理人员若干。以上人员编制将根据实际学生人数由管委会决定。

2 、 中心行政工作岗位设置和工作职责:

⑴ 中心主任由甲方委派。其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有较强的英语沟通能力，对西方文化有深刻的理解，全面负责中心的运作、协调与管理，其职责包括但不仅限于协调硬件设施、办公用品的供给和维护，协助招生工作，协调班主任的工作，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学校行 政、外事、教务、后勤等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为外籍教师办理工作手续等。

⑵ 中心副主任之一由乙方委派，负责支持外籍学术校长的工作，并代表乙方负责与甲方共同管理本项目，履行乙方在该项目中的职责和义务。

⑶ 中心副主任之一由甲方委派。其应有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负责中方课程的协调与管理、学生管理、学生纪律管理、学生课外活动管理及确保教学设施、设备、实验室的正常使用。

⑷ 中心国际高中课程外籍学术校长由乙方招聘，由甲方任命。其应符合 BC 省教育部的任职规定，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对 BC省海外高中课程有深入了解，具体负责中加国际高中课程的教学管理。

⑸ 中心外教协调人员由乙方委派。其应具备出色的英语交流能力及与外籍人员沟通的经验，负责协助中心外籍教师的工作和生活，协调中心的外教人员与各有关人员之间的工作。

⑹ 中心专职咨询顾问人员由乙方委派。其应有出色的沟通能力，对中加国际高中课程有深刻的理解，负责执行中心的招生咨询工作、学生学习指导、考试和留学指导。

⑺ 中心班主任由甲方委派。其应具有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负责学生的学习、

生活、课外活动等管理工作。

第五章 双方的职责和权利

第十四条 甲方职责和权利

1 、硬件设备设施、教学及办公用品的投入。

(1) 负责向中心投入项目运作所需的教室、教学设备、设施、实验室、实验器材、图书馆和教学参考书籍、(操作系统为英文的)计算机实验室和互联网接入。

(2) 负责为中心甲乙双方所有教学及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办公设施设备及开展正常教学与管理工作的各项耗材。

(3) 负责提供学生宿舍、生活和文体活动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

2 、项目管理

负责向中心派遣相关教学管理人员、学生管理人员担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班主任等，负责中心的协调、管理和学生管理等工作。

3 、外籍教师的管理

(1) 负责与外籍教师签订劳动合同。

(2) 负责履行与外籍教师所签订合同的条款。

(3) 负责提供外籍教师办理工作签证等相关手续的材料。

4、教学管理

(1) 负责对乙方引进的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教学计划及教材进行审核，并报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负责向中心选派优秀教师担任部分课程的任课老师和辅导教师,并建立考评标准。

5、 学生管理

(1) 负责制订并执行中心学生管理制度。

(2) 负责建立学生学籍管理档案。

(3) 负责制订学生德育考评标准。

(4) 负责安排中心学生纳入学校的一体化管理,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的课外活动。

6、 招生咨询工作

(1) 制定年度招生计划，并负责中心在甲方本校及甲方生源学校内的招生工作。

(2) 组织开展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的招生工作。

第十五条 乙方职责和权利

1 、 项目申报及审批

负责与加拿大 BC 省教育部沟通，帮助甲方申报并确保甲方获得 BC 省教育部的授权开设 BC 省海外高中课程；负责向美国大学理事会申报并确保甲方获得授权开设 AP 课程，甲方学生具备参加 AP 、PSAT 考试的资格。

2 、 资金投入

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向中心投入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3、 项目管理

(1) 负责向管委会提供项目管理构架以及各岗位的职责要求,并负责派遣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管委会副主任。

(2) 负责向中心派遣一名专业管理人员担任中心副主任， 负责和甲方共同实施对项目的管理。

4、 外籍教师的招聘和管理

(1) 负责招聘有丰富教学经验的、符合课程教学标准的外籍教师，并确保所招聘的教师具有合格的任职资格。

(2) 负责向中心派遣外教协调人员，在外教工作期间负责协调并协助其教学、生活。

(3) 负责对所聘外籍教师人事、工作等方面的管理与考核提供支持。

5、 教学管理

(1) 负责向中心提供BC省海外高中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考试大纲。

(2) 负责通过合法渠道引进中加国际高中课程所需的教材、辅导材料及电子教学资源。

6、 学生管理

负责帮助中加国际课程学生向BC省教育部注册BC省教育部的学籍。

7 、 考试管理

(1) 负责组织中加国际高中课程学生的考试报名。

(2) 根据 BC 省教育部的统一安排，负责与甲方协调安排学生参加BC省教育部的课程考试。

(3) 负责BC省会考试卷的保管和运送，确保考试的安全和可靠。

8、 招生咨询工作

(1) 配合甲方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开展招生工作。

(2) 提供入学标准，并与甲方共同组织入学英语能力测试，共同录取学生。

(3) 负责培训招生咨询人员。

(4) 负责向国外高等教育机构宣传和推广中加国际高中课程，邀请国外高等教育

机构访问甲方及中加国际高中课程中心，提升甲方在国际教育界的知名度。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收费项目

1 、 中加国际高中课程学费;

2、 BC 省海外高中课程省会考考试费;

3、 教材费、教辅资料费;

4 、 学生住宿费;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十七条 收费标准(最终以当地物价部门的批复为准)

1 、 中加国际高中课程学费，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陆万元整。(该费用按学期收取，每学期人民币叁万元整)。

2、BC 省海外高中课程会考等考试的费用，以相关主办机构、考试管理机构的要求为准，费用由学生自理。

3 、 购买教材、教辅资料的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收取。

4 、 学生住宿费按甲方制订的标准收费。

第七章 双方投入

第十八条 甲方的投入和承担的费用

1、承担向 BC 省教育部申请 BC 省海外高中课程资格所发生的检查、审批费用和每年的审查注册费。承担 50%AP 教师培训费。

2 、承担本项目所要求的教学、活动场地和设施、教学设备、实验室和实验所需

器材和材料、电教室、教学参考书籍的投资及维护费用。

3 、承担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场地、设施设备产生的费用及水电费用等。

4 、为住校学生提供宿舍及学生生活设备、设施。

5 、甲方所委派的中心所有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课时费等费用。

6 、甲方为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的职责所发生的所有支出。

7、 招生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九条 乙方的投入和承担的费用

1、 招聘外籍教师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聘人员工资、广告费、招聘中介费、因面试而发生的通讯费、差旅费等）。

2、 招聘具备加拿大 BC 省教育厅资质的官方校代表（Offshore School Representative）的相关费用及其报酬。

3、 每学年开学前外籍老师 Induction Meeting 费用。

4、 承担 50% AP 教师培训费。

5、 乙方派遣的管理人员和所有行政人员的费用，包括其工资、福利、奖励等费用。

6、 乙方派遣的海外大学升学指导项目人员的费用，包括其工资、福利、奖励等费用。

7、 组织 BC 省教育部省会考过程中在学生报名、试卷运 送、保管及考试管理等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8、 乙方履行本项目中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所有支出、费用。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费用支付

第二十条　由甲方依法对项目的财务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合作双方同意：

1. 每学年，甲方将该学年合作项目实际收取的学费（不含学生住宿费、教材费、考试费以及申请国外大学等杂项费用）的30%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

2. 学费按学期收取，因此服务费支付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1）每学期开学后30日内，甲方将本学期乙方应收服务费的90%支付至乙方；2）剩余10%的服务费在学年末即每年6月30日前，甲乙双方核算完毕后予以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但至迟不应晚于每年的7月30日。

3. 为避免误解，每学年末结算剩余应归属于乙方的服务费时，甲乙双方确认，两个学期的余款结算完成后合并一次性支付至乙方。

4.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在乙方余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1)　乙方未能根据课程要求按时选聘、安排或者向甲方推荐国际课程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和中国籍双语教师),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满足甲方教学需求，使得甲方自行招聘而发生费用的(如甲方向第三方招聘机构、个人支付的佣金等)，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在剩余服务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2)　其他因乙方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履行，导致甲方为确保课程中心正常运营而必须发生的额外支出。

第二十二条　乙方尽其所能妥善履行自身职责，甲方未经书面催告且未给予合理期限纠正，直接在余款结算过程中提出的扣除项目，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第九章　协议有效期限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算。若甲方单位预算稳定，合作内容无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履约情况、双方合作顺利且继续合作意向明显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一次一年（12 个月），续签不超过两次。续约合同单价与项目编号：JSZC-320100-NJZZ-G2026-0019 中标费率保持一致。

第二十五条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

第十章　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补充

第二十六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若对本协议的条款提出修改、变更或补充，则提出方须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并需要陈述理由。只有在对方接受后才能修改、变更或补充条款，并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协议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加以完善。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其它约定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并应该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的、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因本协议发生的分歧和争议，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的分歧和争议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依照国家规定和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条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协议的解释、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的确定，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国际惯例。

第三十一条 本合作协议书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书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联合开办中加国际高中课程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 南京外国语学校

（单位盖章）

代表

姓名：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6.7.9

乙方： 上海狄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

姓名：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6.7.9